



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⑧

第5卷

农民工进城务工权益保障 法律知识



刘利生◎主编 余志雄◎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工进城打工合同与工资	(1)
农民工是否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2)
对无效劳动合同农民工能不履行吗	(2)
什么是最低工资	(3)
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的规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3)
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要支付农民工赔偿金	(3)
农民进城务工的权益保护依据	(4)
第二章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6)
临时工的有关问题	(6)
用人单位需要给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吗	(7)
如何解决劳动争议	(7)
劳动争议仲裁有时间限制吗	(8)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如何处理	(8)
农民工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8)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9)
哪些情形应当视同为工伤	(9)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0)
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怎样接续	(10)
第三章 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的有关实例	(11)
进一步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11)
今后要大幅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2)
各地各部门农民工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	(12)
法院按《劳动合同法》讨薪发首例支付令	(15)
15 天内不给钱将强制执行	(16)
农民工自己租房,用工单位要补助	(16)
农民工养老保险初步办法已经拟定	(1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绍兴建筑企业被青岛市处罚 ...	(17)
劳动部门为劳动者追发了 1 040 万元工资款	(19)
农民工维权要“心中有数”	(19)
郑州建立农民工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20)
农民工可以带着养老保险跳槽	(21)
附录 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 情况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34)
《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36)
经济补偿金怎样支付(北京市)	(46)
《关于简化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 管理问题的通知》	(4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51)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0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53)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54)
《关于工伤保险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56)
《农民工“平安计划”》·····	(60)
《法律援助条例》·····	(66)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73)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75)
关于《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	(77)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7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	(81)

第一章 农民工进城打工合同与工资

农民工是否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招收农民工同样要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1)劳动合同期限;
- (2)工作内容;
- (3)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4)劳动报酬;
- (5)劳动纪律;
- (6)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7)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上述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是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法》第18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属于无效劳动合同: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2)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对无效劳动合同农民工能不履行吗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也就是说,劳动者自始至终都无须履行无效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包括:①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②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③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工伤、医疗待遇的,还应支付劳动者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④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⑤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什么是最低工资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3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的规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11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12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在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要支付农民工赔偿金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8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

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2)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进城务工的权益保护依据

目前,国家暂时还没有专门一部关于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的
法律。但是,农民进城务工的权益保护应当说是有法可依的。
这里向进城务工的农民朋友介绍“两个一”。

(1) 一部法律,即《劳动法》。《劳动法》于1995年1月1日起
施行。1995年8月4日国家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即劳部发[1995]309号文明确指出,进城务工
(保姆除外)、经商的农民适用《劳动法》。《劳动法》的宗旨就
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法》全面规定了劳动者在选择
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
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
方面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为劳动者,当然也包括农民朋友进城
务工、经商的农民朋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用人
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2) 一个重要的“红头文件”,即2003年1月5日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即
国办发[2003]1号文。文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
进城务工就业问题。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进城务工
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认识,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
理、搞好服务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

业管理和服务的各项工作。

以上“两个一”，就是目前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护身法宝。当然，还有其他一些法律、法规。至于农民朋友企盼的农民进城务工合法权益保护法，相信在全社会的关注下，也会指日可待。

第二章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临时工的有关问题

我国的劳动用工制度是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在用工制度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多种身份的劳动者,如固定工、临时工、原劳动合同制职工及以后的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等。各种身份的劳动者在不同时期按有关政策享受的待遇有所不同。本案涉及的主要是有关临时工的法律问题。

所谓临时工,是指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国务院1989年10月指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企业需要临时工,原则上在城镇招用;确需从农村中招用时,应报劳动部门批准。从农村中招用的临时工,不转户口和粮食关系。企业招用临时工,从城镇招用的应当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缴纳和管理,可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在尚未施行劳动法之前,企业分别从城镇和农村招用的临时工在社会保险待遇的享受上是有所差别的。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施行,企业内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相对于正式工而言临时工的用工形式不再存在,临时工和合同制职工在企业中享有的权利也是相同的。劳动部1996年作出的《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请示》的复函和《关于临时工的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均对此予

以明确,强调了用人单位如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使其享受有关的福利待遇,从而使临时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了依据。同时,上海市劳动局有关劳动法规也规定了企业未按《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和《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的规定为临时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补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

用人单位需要给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吗

根据《劳动法》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如何解决劳动争议

《劳动法》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可以按照以下几个程序解决:

(1)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2)调解程序。不愿双方自行协商或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可自愿申请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直接申请仲裁。

(3)仲裁程序。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都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程序是人民法院处理劳动争议的前置程序,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不直接受理没有经过仲裁程序的劳动争议案件。

(4)法院审理程序。法院审判程序是劳动争议处理的最终

程序。

劳动争议仲裁有时间限制吗

有。根据《劳动法》第 82 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如何处理

根据《劳动法》第 83 条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民工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我国境内的有关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国办发[2003]1 号文件也明确要求:“要做好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

围的工作。”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哪些情形应当视同为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同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残废或者在48h之内经抢救无效残废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符合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

的工伤保险待遇。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劳动法》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2)酗酒导致伤亡的。

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怎样接续

在企业务工的农民合同制职工按照规定是应当办理养老保险的,但是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这项保险怎样接续和领取呢?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在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也可以按照省级政府的规定,根据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的申请,将其个人账户个人缴纳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凡重新就业的,应当重新参加养老保险。男性职工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三章 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的有关实例

进一步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劳动保障部将以预防新欠为重点,进一步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和偏低的问题。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说,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上,总的要求是清理旧欠与预防新欠并重,在清理旧欠的同时,防止新欠。要制定和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拓展工资保证金范围,加大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在农民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签约时间短的建筑、矿山、餐饮服务等行业都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对发生过欠薪的企业,要探索建立工资保证金的强有力约束:凡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的,要有3年的工资保证金约束期;再次发生的,要有5年的工资保证金约束期;还出现拖欠的,则要有无固定期限的工资保证金约束期。这位负责人表示,力争使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大幅下降,今年东部地区要基本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今明两年,在中部地区也要基本解决拖欠问题;通过今后3年努力,使全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各地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银行卡服务,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控。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农民工维权中的作用。同时,在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制定实施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指导意见的过程中,鼓励向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一线岗位

倾斜,推动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加大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拖欠,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向社会公开曝光。

今后要大幅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这两年农民工工作的一项重点是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大幅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以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重点,加强农民工劳动管理。充分利用贯彻《劳动合同法》的时机,积极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春节过后,是农民进城务工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时段,各地要在3月至5月3个月集中开展劳动合同“签约行动”:使就业相对稳定的农民工继续签订劳动合同;对零散和小规模就业的农民工要改变过去投亲靠友、口头协议和家族式管理的用工方式,向规范的契约化合同式管理转变;要在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签约时间短、工作时间弹性大的行业,制定和推广适合农民工的简易劳动合同文本;要广泛进行劳动合同法制宣传,严格开展督促检查,努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这位负责人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设,健全劳动用工信息系统。依法加大乡村劳动用工的监察力度,严厉打击拐骗农民工、使用童工、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各部门农民工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改变了我国

传统的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布局,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各种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

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近日谈到,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着力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是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得到明显遏制,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各地各部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和日常督查等措施,共清理补发农民工工资430多亿元。目前,全国已有27个省区市以建筑行业为重点建立了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工资支付监控制度。二是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断拓展,劳动执法监察得到加强。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了“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3年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以乡村小砖窑、小煤窑、小矿山、小作坊为重点,开展了“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对拐骗民工、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三是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逐步实行。各地在每年春节后开展以帮助进城求职农民找工作为主题的“春风行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全部向农村劳动者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同时,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秩序的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黑职介”。两年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为2600多万农民工提供了免费就业服务,取缔“黑职介”1.24万户。四是多渠道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农民工技能素质不断提高。劳动保障、教育、农业、科技、扶贫、共青团等部门广泛开展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技能就业计划、阳光工程、全国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星火计划、雨露计划、“千校百万”进城务工青年培训计划等农民工培训项目,共培训农民工6000多万人次,促进了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的普遍提高和农村劳动